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46
第二十二章	附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陽穀縣安鎮劉家寨

程自生效, 日起, 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 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 約束力的文 。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 高級管理 員均有約束力; 前述 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 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 員;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 高級管理 員。

前款所稱起訴, 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 裁 構申請 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 有限責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以該出資 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 。

除法 另有規定外, 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 務承擔連 責 的出資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 高級管理 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 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 將 業發展成為 界一流 業, 承擔社會責 , 感恩回 社會。為 客創造 , 為員工創造 會, 股東獲 滿意的投資回 。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 目: 家禽、養; 家禽屠宰; 種畜禽生產; 種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 ; 品 聯網銷 ; 料生產; 獸藥經營; 肥料生產; 動物無害化處理。(依法 經批准的 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 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具體經營 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 或許可 為準) 一般 目: 糧 收購; 品進出口; 貨物進出口; 術進出口; 進出口 理; 畜牧漁業、料銷 ; 農副產品銷 ; 肥料銷 ; 術服務、 術開發、 術諮詢、 術 流、 術轉 、 術推

； 草藥種植(除 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產 草藥(含 藥、片)購銷；會 及展覽服務。(除依法 經批准的 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 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 涉及外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 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 化、業務發展和自 能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按規定辦理有關工 登記 更 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 何 時 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 華 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註冊／ 案，可以設置其 種 的股份。

如公司設置其 種 的股份， 說明其 種 股份在以股息或其 所、的 何 派 有權利的先 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 「無投票權」的字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 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 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 「受限 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 。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 股票，每股面 民 一 (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 均為 民)。

前款所稱 民 ，是指 華 民共和國的法定貨 。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 、公正的原則，同種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 股票，每股的發行條 和 格應當相同； 何 或者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 相同 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 外 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 所、的 何 派 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 券 管 構註冊／ 案，公司可以向 內投資 和 外投資 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 外投資 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 、澳門特別行政 、 灣地 的投資 ； 內投資 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 以外的 華 民共和國 內的投資 。

第十六條 公司向 內投資 發行的以 民 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 外投資 發行的以外 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 外 的，稱為 外 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 是指國家外 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向公司繳 股款的 民 以外的其 國家或地 的法定貨 。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 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 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 所批准 ，以 民 明股票面 ，以港 認購和進行 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 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 認購和持有，其 ：

股東名稱	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 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u>3,440</u>	<u>40</u>
合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 券 管 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 過408,250,000股 外 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 外 外資股發行完成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內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總約74.6%，外資股355,000,000股，股本總約25.4%。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民 1,400,000,000。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在香港 的外 外資股的轉，需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 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可以採用下 方 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 股本；

() 法、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 構 許的其 方。

公司 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根據國家有關法、行政法規規定的程 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 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 編製資產負 表及財產清 。

公司應當自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 日起10日內通 權， 於30日內在 紙公告。 權 自接 通 書， 日起30日內，未接 通 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 務或者提 相應的 擔 。

公司減少資本 的註冊資本， 於法定的最 限 (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板 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國家有關 管 構註冊／ 案(如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公司合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 或者股權激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出的公司合 、 立決 持異 ，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 券；

()公司為維 公司 及股東權益所 需。

除 述情 外，公司 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 第(二)、 規定的情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 ；公司因前款第(三)、 規定、第()、 第()、 的情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 二以 董事出 的董事會會決 。

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 地 券 易所及 券監 管理 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 另有規定的， 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 易方 ，或者法 法規和 國 券監 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 方 進行，其 包括可以下 方 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 券 易所通過公開 易方 購回；

(三)在 券 易所外以 方 購回；

(四)法 、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 構批准的其 情況。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 的 券 易所要求公司其 高級管理 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 有關高級管理 員簽署。股票經 蓋公司 章或者以 蓋 章 生效。在股票 蓋公司 章或以 蓋 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 有關高級管理 員在股票 的簽字 可以採取 。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 易的條 下，適用公司股票 地 券監 管理 構、 券 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 券登記 構提 的憑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 據。

第三十五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 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 下，公司股份一經轉 ，股份承 將 為該等股份的持有 ，其姓名(名稱)將被 入股東名冊內。

與 何 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 何 H股所有權的轉 文 及其 文 ，均 登記。如有關登記 收取 何 費用，則該等費用 過香港聯 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 券 管 構與 外 券監管 構達成的諒解、 ，將 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 外， 委託 外 理 構管理。在香港 的 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 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 置於公司 所；受委託的 外 理 構應當隨時 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 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 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 部 ：

(一) 存放在公司 所的、除本款(二)、(三) 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 外 的 券 易所所在地的公司 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 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 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 外 外資股的轉 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 或 何 其 為董
事會接受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外資投資者，在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還應遵守外國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在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需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與原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規則或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盤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任何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附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況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標準格式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標準格式公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各至少一份）。
- (四) 公司在標準格式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登的公告副本，收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執，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即可登報。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獲得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登的公告的副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宜登記在股東名冊。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出合理的擔保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獲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任何人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數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孳息所分配的派息享有同等權利。法律、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數取股利和其孳息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發言，按持股份份數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數公司餘財產的分配；

()對股東大會、出的公司合、立決持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的其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義務：

(一)遵守法、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繳納股金；

(三)除法、法規規定的情外，退股；

(四)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股東的利益；濫用公司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責損害公司權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責，逃避務，嚴重損害公司權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務承擔連責。

()法、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負有誠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出資的權利，控股股東利用利潤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用、款擔等方損害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利用其控地損害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以下條一的股東：

(一)該獨或者與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表決權能夠決定董事會數以成員的；

- (二) 該 獨或者與 一致行動時，可以行, 公司30%以 (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 公司的30%以 (含30%)表決權的行, ；
- (三) 該 獨或者與 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50%(含50%)以 的股份， 是有相 據的除外；
- (四) 該 獨或者與 一致行動時，依其可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 以對公司股東大會的決 產生重大 響；
- () 該 獨或與 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要 事 命等事, ；
- () 公司股票 地 券監管, 構認定的其 情 。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 或者 以 的 以 的方 (論口、或者書面) 達成一致，通過其 何 一 取 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 或者鞏固控 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 構，依法行, 職權。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 下 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 ；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 表擔 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 酬事, ；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 表出 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 酬事, ；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的 告；
- () 審 批准監事會的 告；
- () 審 批准公司的 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 審 批准公司的利潤 配方案和 補虧損方案；
- () 對公司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出決 ；
- () 對發行公司 券 出決 ；

- () 對公司合、立、更公司、解散和清算等事、出決；
- (一) 改公司章程；
- (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續聘會計事務所出決；
- (三) 審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三以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四) 審批准策、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事、；
- () 審、金、越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算內和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收購、租賃、質及其資產處置和擔事、；
- () 審批准更集資金用途事、；
- () 審股權激計和員工持股計、；
- () 審法、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事、；
- () 公司股票地的券易所的規則所要求的其、事、；
- (三)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越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別股份，如適用)百、二、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股東大會開日失效，受限於相關法、法規、規範性文和公司股票地券監管理、構的相關規定。

在違、法、法規及地相關法、法規、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對外擔行為、經股東大會審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總、，達或越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提的何擔；
- (二) 公司的對外擔總、，達或越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提的何擔；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筆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與該案表決，該案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法、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關於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審議程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重整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權委託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的6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月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董事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開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開會時；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 地的 易所的 規則或本

第五十八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開會前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五十九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開會前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開會前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包括會議開會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無論在股東大會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送，一經公告，即為所有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本章程第 4 條和第 5 條所述通知未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確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是公司的股東；及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未明的事項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當在原定開會日前至少二日公告說明原因。

第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股東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將披露董事、監事選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經歷、職等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監會及其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罰。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證明、股票；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證明、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授權文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授權文，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會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為表出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時定的有關條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其在何股東大會擔其表；是，如果一名以的獲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和種，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員簽署。經此授權的 可以 表認可結算所 (或其 理)出 會 (用出示持股憑，經公 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 據 實其獲正 授權)行, 權利，如同該 是公司的 股東。

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 指示，股東 理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 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一)股東 理 的姓名；(二)股東 理 是否具有表決權；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行, 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該部 股份 計入出 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 法規及《 板 規則》，若 何 股東需就某決 事, 放棄表決權、或限 何 股東 能夠投票支持(或 對)某決 事, 若有 何 違 有關規定或限 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 表投 的票數 計算在內。

第七十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 地 規則或其 券法 法規另及化化化 化化化司及化化取化化

(二) 公司的 立、合、解散和清算；

(三) 更公司 ；

(四) 金 越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 算內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收購、租賃、 質 及其 資產處置和擔 事、 ；

() 本章程的 改及審 通過董事會 定的章程細則；

() 審 實施股權激 計 ；

() 法、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董事、監事選逐進行表決，採取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遇有臨時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股東大會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會如果對提表決的決結果有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未進行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理對會宣結果有異的，有權在宣表決結果立即要求點票，會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條 會記錄連同出股東的簽名簿及理出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所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期3。董事期屆滿，可連選連，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時間超過9，公司股票地的規則或法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

董事期就，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期屆滿時為止。董事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書面辭職告。董事會將盡，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定最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情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實質義務，在任期結束時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前內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且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召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實現。

第八十六條 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獨立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應佔董事會總數的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不得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兩屆，公司股票上市的規則或法例有特別規定的，按其規定。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審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六) 審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債券及可轉債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請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請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審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審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及審訂章程細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查閱總經理的工作報告；

5) 決定公司、金融機構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內及30%以內貸款(包括表內和表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押、質押、質押及其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6)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緊急情事，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訂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貸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數以名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其職權。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兩週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開至少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接獲提議後三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開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開二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辦理應將會議開的書面通

，通過直接送達、傳、特專遞或其電子通訊方式，提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通，集應當在會、出說明。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過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出決，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經全體董事的過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董事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應載明理由的姓名，理事、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簽名或蓋章。

為出席會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未委託表出的，應當、已放棄在該次會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提資料。四，一以的董事或名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或其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董事會所的事，董事會應採納。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所事的決定成會記錄，出席會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記錄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違法、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與決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記載於會記錄的，該董事可以除責。出席會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對其在會的發言、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記錄，為公司案由董事會秘書存，管期限為。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以董事會名義，出何決，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行，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的專業和經驗的自然，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和記錄；存、管理股東的資料；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工、；
- (二) 組織籌董事會會和股東大會，準會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記錄，障記錄的準確性，、好管會文和記錄，動掌握有關決的執行情況。對實施的重要，應向董事會告提出；
- (三)、為公司與券監管部門的聯絡，負責組織準和及時遞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告和文，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務組織完成；
- (四) 負責調和組織公司息、露事宜，立全有關息、露的，公司所有涉及息、露的有關會，及時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息資料；
- ()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設立，有權公司有關記錄和文的及時有關記錄和文；

- () 負責處理公司 息 露事務， 導 定 執行 息 露管理 和重大 息的 內部 告 ， 公司 和相關當事 依法履行 息 露義務；
- () 處理和 調公司與相關監管 構、 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 履行董事會授 的其 職權以及法 法規、公司股票 地的 券 易所要求 具有的其 職權。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 高級管理 員可以 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 會計 事務所的會計 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 員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 ，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 或解聘。董事可以 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 高級管理 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 高級管理 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 表擔 的董事 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 。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 期三 ，可連聘連 。

第一百零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 職權：

- (一) 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 ， 向董事會 告工、 ；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 、公司 經營計 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 和內部管理 構設置方案；
- (四) 定公司具體規章；
- () 提請董事會聘 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 等其 高級管理 員；

() 聘 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 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 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

() 提 開董事會臨時會 ；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 事 ；

() 決定 金 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 算內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及其 資產處置和擔 及其 事 ；

()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 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 高級管理 員 總經理工， 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 總經理的部 職權。

第一百零四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 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五條 總經理在行， 職權時，應當根據法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 和 的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 一，由董事會聘 或解聘。財務負責 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 、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 監 職能。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 一 監事會 。監事 期三，可以連選連 。

監事會 的，應當經過 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 名股東 表和一名職工 表組成。其，股東 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職工 表監事由公司職工 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 民 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行， 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 告進行審核 出具書面審核意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 高級管理 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 ，對違 法、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 的董事、高級管理 員提出罷 的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 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 以糾正；

(四) 查公司的財務；

() 核對董事會擬提 股東大會的財務 告、營業 告和利潤 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 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 、執業審計 審；

() 提 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 履行《公司法》規定的 集和 持股東大會 職責時 集和 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提 開董事會臨時會 ；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 員提起訴訟；

() 法 、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 職權。

監事 董事會會 。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每 月至少 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 負責 集。會 通 應當在會 開 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 能履行職務或者 履行職務的，由 數以 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 集和 持監事會會 。

監事可以提 開臨時監事會會 。監事會 開定期會 或臨時會 的，監事會工、 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 通 ，通過直接送達、傳 、電子郵 或者其 方 ，提 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 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 開監事會臨時會 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 口、方 發出會 通 ， 集 應當在會 、 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的 事方 為：監事會會 的表決實行一 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 進行。

表決程 為：監事的表決意向 為同意、 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 述意向、 選擇其一，未 選擇或者同時選擇 以 意向的，會 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 選擇的， 為棄權； 途離開會 回而未 選擇的， 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 ，應當由過 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 事、 的決定 成會 記錄，出 會 的監事應當在會 記錄 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 對其在會 的發言、 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 記錄、 為公司 案至少 存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 ，可以進行調查； 要時，可以聘請 和會計 事務所等專業 其工、 ，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 、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實履行監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 情況、 一的， 擔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 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 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有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未清償；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七) 被證券監會處以證券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實義務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時仍然有效。其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職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會計採用公曆日曆，即每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 終 時製、財務 告， 依法經審查驗 。公司的財務表應當按 國 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 及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 股東大會 ，向股東呈 有關法 、行政法規、地方政 及 管部門 的規範性文 所規定由公司準 的財務 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 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以 何 名義開立賬 存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 告應包括董事會 告連同資產負 表(包括 國或其 法 、行政法規規定 附載的各份文)及 事 疏

() 依法提取 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 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 的，可以 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 ，是否提取 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 在 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 前向股東 配利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 款：

(一) 越 過股票面 發行所 的溢 款；

(二) 國務院財政 管部門規定 入資本公積金的其 收入。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 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 公積金 少於轉 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 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 (或同時採取 種) 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繳股款前已繳 的 何 股份的股款，均可 有利息， 股份持有 無權就 繳股款收取於其 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 外 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 收款 理 。收款 理 應當 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外 外資股股份 配的股利及其 應 的款 ， 由其 為 管該等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委 的收款 理 應當符合 地法 或者 券 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 的香港聯 所 的 外 外資股股東的收款 理 ，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 條 》註冊的 託公司。

在遵守 國有關法 規的前提下，對於無 認 的股息，公司可行， 沒收權力， 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 行。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 向某 外 外資股持有 發送股息 ，則 規定：該等股息 未 提現，公司應在股息 連續 次未 提現 方可行， 此 權力。然而，如股息 在 次未能送達收 而遭退回 ，公司 可行， 此 權力。

關於行， 權力發行認股權 記名持有 ，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 原本的認股權 已被銷毀，否則 發行 新認股權 替遺失的認股權 。公 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 出 未能聯絡的 外 外資股股東的股票， 遵守以下的條 ：

- (一) 有關股份於12 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 認 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 的期間屆滿 ，於公司 地的一份或以 的 章 登公告，說明 其擬將股份出 的意向， 會香港聯 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其 款， 以 民 派 。公司向 外 外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其 款， 以 民 計 和宣 ，以港 支 。公司向 外 外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其 款 所需的外 ，按國家有關 外 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 規、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 支 現金股利和其 款 的， 率應採用股利和其 款 宣 當日，前一 公曆星期 國 民銀行公 的有關外 的 均賣出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 事務所，進行會計 表審計、淨資產驗 及其 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 ，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 事務所 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 會計 事務所。會計 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 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會結束時起至 下次股東 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使其子公司取用該會計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任何股東有權收聽的會議或者與會有關的信息，在該股東會就涉及其為公司的會計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會計資料，不得隱瞞、隱匿。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事務所職責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開前，可以委託會計事務所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在內的會計事務所，該等會計事務所可行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續聘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的酬或者確定酬的方由股東大會決定。無論會計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事務所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賠的權利，有關權利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續聘會計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給；
- (二) 以郵寄方式送給；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售方進行；

() 以公告方進行；

() 公司或受通事先約定或受通收通認可的其；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期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送信息的方
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通函，
季報，股東大會通函，以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所規定的公司通訊。

如獲授權以公告方式發出通函，該等公告可於報章登載及無禁止向登記地
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函。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函的各種方式，適用於
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通函。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通函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
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函以郵局送出的，自郵局寄出之日起第48小
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函以傳真或電子郵或網站發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
達日期；公司通函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
符合有關規定的資訊披露媒體上登載。

第一百四十一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
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告或以其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
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期望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
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適用法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見)向有關
股東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
定的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
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
併、分立決定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外資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寄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

其他他份他他他三他他他份他他他份他他他份他他他七他他他三他他他份他他他三他他他二他三他九他他五他他他份他他他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二條第(一)、(二)、(四)、() 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 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 員組成。逾期 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權 可以申請 民法院指定有關 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 集的股東大會的通 上，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 全面的調查， 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 12 月內全部清 公司 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案進行清算的決 通過， ，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 下 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 別編製資產負 表和財產清 ；

(二) 通 、公告 權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 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 產生的稅款；

() 清理 權、 務；

() 處理公司清 務 的 餘財產；

() 表公司 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 日起10日內通 權 ， 於60日內在 紙公告。 權 應當自接 通 書， 日起30日內，未接 通 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 其 權。 權 申 權，應當說明 權的有關事， 提 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權進行登記。

在申 權期間，清算組 對 權 進行清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提出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製成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實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擬訂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 集股東大會，就章程 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 正案；

(四) 公司將 改 的公司章程 公司登記 關 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 通過的章程 改事，應經 管 關審批的，
管 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 的，應當依法辦理 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
高級管理 員均有約束力；前述 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
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
理和其 高級管理 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 裁 構申請
裁。本章程所稱「其 高級管理 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 以及其
由董事會聘 為公司高級管理 員的 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 所稱「會計 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 」相同。本章程
所稱「實際控 」是指雖然 是公司的股東， 通過投資關係、 或其 安排，
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 。

本章程 所稱「以 」、「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 所稱「越 過」、「以
外」，均 含本數。

本章程 所稱「關連 易」，是指香港聯 所 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 文書寫，的 一 十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訂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批准。章程細則 與章程的規定相。。